

咸 丰 林 业 志



咸丰县林业局编

一九九二年四月

《咸丰县林业志》编审人员

编 审：杨 珩

戴应金

朱易炳

李现成

张大启

马学陶

李 刚

覃方敏

黄业勤

主 笔：孟 操

资料搜集：孟 操 高一荣 黄业勤

摄 影：宋孟嘉 孟 操

序 言

《咸丰县林业志》是我县建县以来第一部以林业为中心的历史典籍，它是在县委、县政府及州林业局的关怀下，县林业局组织有关人员，经过五年多时间的慎重整理，考证编纂而成。为修此志孟操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

本志书的编修工作，在边搜集、边补充、边修改、边审定中进行。县林业局曾两次召集有关人员对书稿进行审核；县史志办公室和州林业局林志办也对本书的修订提出过很好的建议。这些活动对推动修志进程，充实内容和提高志书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本志书本着详近略远，纵述历史横陈现状。尽可能用准确的史实资料，反映本县林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为领导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林业方针与决策，提供了历史借鉴；为县内外了解咸丰林业，加强横向联系，提供了较丰富的资料 and 情况；对本县林业生产的发展，加速绿化咸丰的进程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杨平安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全国各地编史、修志进入高潮。县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各部门都组织了专班，编史、修志以积累资料。为编纂好《咸丰县志》，献之当代，流传后世。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志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县林业建设也和其它建设一样经历了三十六个春秋。几十年来，全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都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取得了不少的成功经验，也吸取了一些失误的教训。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修好《咸丰县林业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编纂《咸丰县林业志》的目的和任务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科学态度。全面地、系统在记述我县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本着不虚美，不掩过，详近略远，宁缺无乱的原则。采用可靠的事实史料，如实地反映我县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为领导和社会以及将走上林业战线上来的一代又一代新的林业工作者、林业科研单位，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以了解过去，认识现在，展望未来。对制定发展林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提供借鉴。为建设咸丰林业，改变自然面貌，繁荣山区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1983年7月，根据县志办公室的布置，县局领导积极组织编修《咸丰县林业志》的专班，决定先抽人搭架，逐步抽人充实，但由于种种原因，专班终未形成。直到1985年5月，才大量查阅文件和走访座谈，搜集资料达百余万字。采取了边搜集、边试写、边补充、边修改反复多次。1988年10月《咸丰县林业志》初稿基本完成。经打印成册，分发至领导与有关同志审阅修改。1989年6月至1990年4日，先后三次修改。最后于1991年元月，局领导再次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评议修改，历时七年完成。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州林志办及局领导的重视。还得到有关部门以及从事林业多年的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并提供资料，使林业志编写得以顺利进行。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编写部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无可借鉴。由于笔者知识水平浅薄，在体例和语言文字均欠和谐，加之历史资料缺乏，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并请后志者给予修正。

主笔 孟 操

一九九一年

凡 例

一、本志根据“志贵详备”的要求：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如实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县林业事业的沿革和现状。

二、本志结构：结合林业事业的特点，按事进行分类，层次结构采用篇、章、节排列。节以下事项题记，以顺序号排。

三、资料来源：以本局档案室、县档案馆、县志办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少数座谈记录、历史笔记等有关资料为依据。

四、本志使用数据，以林业局及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五、书中数字表示：除习惯使用汉字表示外，大部采用阿拉伯数码。

六、计量单位：除表格上按市制表示外，大都按照国务院1983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有关规定撰写。

七、本志用语体文记述。对名词及有关续语，除在文中首次出现全称外，大都省去。记年一律省去“公元”二字。地名的书写，均以事件发生时的地名为主，以后有更名的，另注有新名。

八、对有关人物的记述：按“生不立传”和“以事带人”的原则。将人物事迹活动在有关章节中记述。

九、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下限断至1985年。但个别事例为完整记下，也延迟到1987年、1990年。

十、“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或后。





















